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追究違約金，重新開標，又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及裝備不足，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本子彈採購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 (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後勤組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所簽：「查現行九〇手槍WP93裝備彈計有四一九萬一、五七九粒(含庫存四六萬一、五七九粒暨配賦各單位勤務使用三七三萬粒)，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一日購置配發使用，業已到達安全使用年限，為提昇員警執勤能力暨確保執勤安全，宜以全面汰換，而將現有九〇手槍WP93裝備彈移作訓練彈使用。本次九〇手槍裝備彈換裝子彈來源，擬於本(八十八)年度委託中信局招標案號：CF3-880006規範之一千萬粒底火批號NPA99標購子彈中，將其六百萬粒底火改為CP99作為九〇手槍裝備彈使用，另四百萬粒底火照原定之NPA99，以利爾後裝備彈與訓練彈之辨識管理」；顯見本次採購案係因裝備子彈安全使用年限將屆，為符合規定並顧及員警執勤之安全而辦理

。。

(二) 按警政署印頒之「後勤業務要則」090-0彈藥汰換標準第二項：「新購彈藥儲存保管良好者，五年內不必試射」，及同標準第三項：「儲存保管超過五年以上之槍彈，每年應抽樣試射，每一00發有三至五發不發彈者，應即汰換。警政署現行90手槍WP93裝備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一日購置配發使用，業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五年，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處台調壹字第八九0八0四五六六號函詢該署「是否會因本採購案受阻換裝，對員警執勤安全造成影響」時，該署始請警察機械修理廠由「庫儲」之WP93裝備彈彈藥中抽樣一百發，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靶場試射，試射結果無不發彈。惟查：警用裝備子彈，係目前外勤員警執勤時所攜帶之勤務用彈，是否可以擊發，攸關員警之生命及執勤安全；警政署對於該批子彈已屆安全使用年限乙節，掉以輕心，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安全使用年限屆滿，迄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已逾一年又四個月，卻未將效期已屆之裝備用子彈依後勤業務要則之規定辦理抽樣試射；俟本院函詢後，始辦理子彈測試工作。又該署測試用之抽樣子彈，僅以警察機械修理廠所庫儲之裝備彈為對象，測試結果雖能百分之百擊發，惟目前實際執勤用之裝備子彈，含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外勤隊或分局、派出所等勤務機構員警所攜用之裝備彈，由於管用情形皆與警械修理廠有別，仍未依規定加以抽樣測試；顯示該署抽樣有所侷限，且不切實際，無法確保外勤員警實際執勤子彈之安全無虞，核有疏失。

（三）查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有關「新購彈藥儲存保管良好者，五年內不必試射」之規定中，所謂「保管良好」並無明確標準可資參酌，且外勤單位目前所庫儲之裝備子彈，礙於場地與設備，多有因陋就簡之情事，防潮、通風、溫度控管，及維持原有封裝等措施，因地、因單位經費狀況而有不同。顯見該項規定未盡週延，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綜上論結，目前外勤員警所使用之裝備子彈已屆滿五年，內政部警政署未依規定實施測試，採購子彈乙案因廠商驗收不合格，致使換裝受阻，嚴重影響警勤使用及員警執勤之安全，殊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